

开展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的体会

Understanding in Delivery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for Township and Town Enterprises

郑寿贵, 蔡祖华

ZHENG Shou-gui, CAI Zu-hua

(浙江省金华县卫生防疫站, 浙江 金华 321000)

摘 要: 对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需求调查、对策试点与推广运用项目研究进行了全面总结。

关键词: 乡镇工业; 职业卫生服务

中图分类号: F276.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0)01-0047-02

乡镇工业的职业卫生已成为全球突出的问题, 职业卫生服务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OHS) 是 WHO “人人享有职业卫生” 的全球策略。1986 年起我们按照 WHO 职业卫生合作中心 (中国·上海) 提出的意见, 开始注重乡镇企业的 OHS 的研究, 并开展了乡镇工业 OHS 与初级卫生保健 (primary health care, PHC) 相结合的探索研究。1990 年至今, 我们又根据卫生部、农业部的意见, 全面开展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需求调查、对策试点与推广运用项目研究, 实践中取得了点滴经验, 现总结如下。

1 以健康教育为先导, 提高领导及职工对 OHS 的认识

OHS 是项政策性、科学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 需要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为此, 我们积极给政府做好参谋, 讲明 OHS 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积极争取领导的重视。县政府专门成立了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落实专项经费。有关部门多次下达了开展工作的通知, 召集有关部门参加会议, 布置落实 OHS 工作, 并为各项制度和规章的制定、颁布开绿灯。OHS 是面向企业的工作, 需要企业职工来支持, 要求职工有较高的思想认识。我们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企业健康教育, 使工人认识到尘毒的危害性与可防性, 提高他们自我防护意识, 为 OHS 工作的开展奠定群众基础。

2 建立组织队伍, 做好部门协作

2.1 职业卫生管理与业务工作网络的建立

职业卫生管理和服务涉及到许多部门, 单靠卫生防疫部门孤军奋战是难以搞好的, 必须依靠有关部门统一认识, 分工合作。为此, 我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县劳动卫生管理协调组。协调组由分管县长挂帅, 成员由劳动、乡企、环保、卫生、工会等部门组成, 各部门对下属职能单位及企业实行管理及卫生监督。乡镇工业的职业卫生工作在县政府领导、县劳动安全卫生协调组的协调下, 由乡企

局主管, 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和服务, 劳动局、环保局、工会分管各自对口的工作任务。县卫生防疫站充实业务力量, 成为全县乡镇工业职业卫生监督和服务中心, 乡镇设立中心防疫组, 村设有卫生室, 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 共同参与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工作。企业部门形成职业卫生自身管理网络, 乡企局设立生产安全科, 一般企业中有专 (兼) 职的安全卫生管理人员, 较大的企业中形成厂、车间、班组三级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网。

2.2 部门间分工与协作

近年我县劳动卫生管理工作开展比较顺利的关键是领导重视, 部门间配合得好。各部门职责明确, 劳动部门负责劳动保护、劳动卫生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等; 环保部门负责工厂的外环境, 分管“三废”排放的监测及治理; 工会负责教育和全面监督; 卫生部门分管厂内生产环境监测、职业病诊断、健康监护和预防性卫生审查等; 乡企局负责职业危害卫生的管理工作, 并在重点企业中将劳动保护、控制职业危害纳入企业领导任期目标和考核内容。各部门分工明确, 份内的事各部门自己去抓, 涉及到几个部门的工作, 大家通力协作。在发生中毒、工伤事故时, 劳动、卫生、乡企等部门更是密切配合, 查明原因, 妥善处理。

3 贯彻学习卫生法规, 建立规章制度, 全面开展 OHS

3.1 组织学习并制定各项制度

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劳动法》, 并制定地方性规章《金华县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召开动员大会, 组织基层人员和厂长们学习。县防疫站制订了各项劳动卫生工作制度, 如监督监测制度、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及个案调查制度、新建改建生产性建设项目的预防性监督制度、业务例会制度等一系列工作程序, 并协助厂矿制定劳动安全制度。上述制度在劳动卫生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3.2 建立乡镇企业工业卫生档案

截至 1997 年我县对 1 047 家乡村集体、股份制及个体私营企业建立了一厂一档, 档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 有害物质种类、来源、分布、接触人数、监测浓度、健康检查结果及防护措施等, 并制定了档案保管制度。要求将当年的数据及时记录到档案卡册, 为掌握企业工业卫生状况, 制定治理规划提供了依据。

3.3 开展卫生监督监测, 实行健康监护, 预防职业病发生

收稿日期: 1998-11-08 修回日期: 1999-02-01

作者简介: 郑寿贵 (1951—), 男, 浙江金华人, 副主任医师。

我县对新建的尘毒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查, 严格把住“三同时”。按劳动卫生工作规范对粉尘、毒物、噪声等有害作业点进行定期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在部分企业实行监测点定点挂牌、定期测定, 进行动态观察, 积累劳动卫生业务资料。组织对接触危害因素的工人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健康检查, 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妥善处理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病患者,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并建立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调查和报告制度。

3.4 开展业务培训,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是搞好 OHS 的重要条件。1986 年以来, 县防疫站劳动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各类培训班、讲习班 42 人次, 参加学术会议 35 人次, 部分人员还参加了外语、预防医学大专函授学习, 目前还有 4 名职工参加浙医大及浙师大的大学本科和专科学习, 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同时, 积极抓好基层专业人员的培训, 仅 1996 年就举办各类培训班 6 期, 参加人数 474 人次, 并协助厂矿举办职工上岗前和定期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4 树立大卫生观念, 将 OHS 与农村 PHC 相结合

OHS 的主要对象是职业人群, 因此, 促进工人健康和预防疾病是首要的工作。在试点乡建立乡村 PHC 服务网, 实行分线分片工作制。把卫生院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编成几个组, 分管几个行政村和乡村企业的大卫生工作。其主要服务内容

包括劳动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饮水卫生、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工伤及与工作相关疾病的登记分析等 13 项医疗保健工作, 制定了农药中毒报告与调查、职业中毒与职业病报告管理和门诊病人逐日登记 8 项制度, 促进了 OHS 与农村 PHC 工作的全面开展。

5 选择适宜技术, 开展尘毒治理, 推广治理经验

在企业主管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 落实治理经费, 选择了建材、电镀、机电、纺织等行业的部分乡镇企业进行尘毒治理, 如在某水泥厂, 以“三同时”审查设计抓起, 根据生产工序选用静电、布袋、旋风等各类除尘设备 31 台, 投产时测定 36 个作业点, 有 15 个点浓度超标, 经过整改, 增加除尘设备, 建立安全卫生文明生产制度等综合治理措施, 辅以严格的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作业点的粉尘浓度点合格率较治理前上升 16.7%, 作业点粉尘最高浓度由 $267.18\text{mg}/\text{m}^3$ 下降到 $6.14\text{mg}/\text{m}^3$, 同时回收了大量的水泥,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我们及时总结该厂的粉尘治理经验, 在全县推广。

通过几年的实践, 取得了一点成效, 但还应看到目前乡镇工业存在不少职业卫生问题, 加上国家职业卫生立法尚欠完整, 基层职业卫生工作队伍薄弱, 部分个体私营企业业主对职业卫生工作不够重视, 影响了工作的深入开展。因此, 加快国家的职业病立法, 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法规体系就显得十分重要。

一起劳动卫生处罚的行政复议案

An Administrative Rexamination Case on Occupational Health Punishment

贾允山, 卫彬, 杜成

JIA Yun-shan, WEI Bin, Du Cheng

(河南省焦作市职业病防治所, 河南 焦作 454003)

摘要: 报道一起监督和被监督单位间在劳动卫生工作中出现的争议, 阐明职业病防治机构是劳动卫生工作的主体, 同时要求劳动卫生工作者要掌握并运用有关的卫生法规, 依法行使其职责。

关键词: 卫生法规; 劳动卫生

中图分类号: R13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0)01-0048-02

对厂矿企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卫生监督本是劳动卫生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然而, 在我市某陶瓷厂, 当劳动卫生监督人员通知该厂对其粉尘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并多次到该厂交涉此事, 制作了现场卫生监督笔录及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后, 该厂拒绝接受。市卫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和《河南省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办法》

的规定, 以“未定期对有害作业场所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为由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并告知该厂所享有的权力。

1 申请人复议理由

该厂接到处罚通知书后, 不服处罚, 即向焦作市人民政府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要求撤消对其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决定》第二条, 第一款: “劳动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当地的安全工作”。(2) 依照焦作市劳动局《关于对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进行检测的通知》, 焦作市劳动局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站负责对市、县、区、局所属企业的有毒、有害场所进行检测。劳动局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站每年都要对申请人的有害作业场所进行检测。申请人每年接受并支付检测费。(3) 依照国务院在关于研究劳动安全监察与综合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上第一条规定: “为了改变目前劳动安全管理机构重复设置、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状况, 明确由劳动部代表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安全工作。”(4) 依照劳动部《关于颁发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第四条规定: “每年进行一次生产性有毒作业分级

收稿日期: 1998-10-27; 修回日期: 1999-01-04

作者简介: 贾允山 (1963—), 男, 河南省修武县人, 主管医师, 主要从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